浙江省

曹娥江清风船闸及航道工程航标工程 (重新招标)第 HBSG-4 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说明

一、曹娥江清风船闸及航道工程航标工程(重新招标)第 HBSG-4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JTS 110-8-2008)、《浙江省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编制办法》(2013 年版)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政发〔2021〕5号)为依据,并参考《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 年版)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招标文件不加修改地引用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中的"投标人须知"、 "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正文。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是必须遵循的通用条款和规定,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 进行了补充、细化。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或约定。

三、招标文件中的"通用技术要求"直接引用了《浙江省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编制办法》(下册)技术要求。

结合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项目专用技术要求"中对"通用技术要求"相关表述进行了补充和修改。

四、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JTS 110-8-2008)、《浙江省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编制办法》(2013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目 录

第一卷	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1. 招标条件	8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10
7. 温馨提示	10
8. 联系方式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附录	28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8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9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30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31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32
1、总则	33
1.1 项目概况	3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3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3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3
1.5 费用承担	34
1.6 保密	34
1.7 语言文字	34
1.8 计量单位	35
1.9 踏勘现场	35
1.10 投标预备会	35
1.11 分包	35
1.12 偏离	35
2、招标文件	3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7
3、投标文件	3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7
3.2 投标报价	38
3.3 投标有效期	39

曹娥江清风船闸及航道工程航标工程(重新招标)第 HBSG-4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

自然让何少师时久则是工生则你工作(重新印你)为 11030-4 你找爬工馆你关门	7 0 4 9 1 4
3.4 投标保证金	39
3.5 资格审查资料	39
3.6 备选投标方案	4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i>4、投标</i>	41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
<i>5、开标</i>	4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42
5.2 开标程序	43
<i>6、评标</i>	44
6.1 评标委员会	44
6.2 评标原则	44
6.3 评标	44
7、合同授予	44
7.1 定标方式	44
7.2 中标通知	44
7.3 履约担保	45
7.4 签订合同	45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5
8.1 重新招标	46
8.2 不再招标	46
9、纪律和监督	46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6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6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6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6
9.5 投诉	46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
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一)	48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二)	49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50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51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52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53
附表六:确认通知	54
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55
评标办法前附表	55
1. 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2 1 初先评审标准	62



	0)#4=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 14 15TA	<i>程序</i>	
		3.1 初步评审	
		3.2 详细评审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 评标结果	
第四	可章 合同	ī条款及格式	64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64
	,	1. 一般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3. 监理人	
		4. 承包人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8. 测量放线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 进度计划	
		11. 开工和竣工	
		12. 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4. 试验和检验	82
		15. 变更	
		16. 价格调整	85
		17. 计量与支付	86
		18. 竣工验收	90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92
		20. 保险	93
		21. 不可抗力	95
		22. 违约	96
		23. 索赔	98
		24. 争议的解决	99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01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01
		专用合同条款	103
		1. 一般约定	103
		2. 发包人义务	107
		3 监理人	108
		4. 承包人	109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118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119
		0 测导计化	110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20
	10. 进度计划	123
	11. 开工和交工	124
	12. 暂停施工	127
	13. 工程质量	127
	14. 试验和检验	129
	15. 变更	130
	16. 价格调整	131
	17 计量与支付	131
	18. 交工验收	133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35
	20. 保险	135
	21. 不可抗力	137
	22. 违约	
	23. 索赔	
	24. 争议的解决	
	25. 其他约定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附件二 廉政协议	
	附件三 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附件儿 工程灰重页任协议格式	
	附件十一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	
第五章 工程	呈量清单(另册)	161
第 二 卷		163
第六章 图纸	〔 (另册)	164
第 三 卷		165
	₹标准和要求(另册)	
	示文件格式	
<i>第一个信</i>	<u> </u>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投权安托节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 IX (VD IV) NI TE	



曹娥江清风船闸及航道工程航标工程(重新招标)第 HBSG-4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

	从上的人们的人们还工作。在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四、施工组织设计
191	五、项目管理机构
192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93	七、资格审查资料
202	八、承诺函
203	九、其他的材料
205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205	目 录
206	一、报价函
207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08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曹娥江清风船闸及航道工程航标工程(重新招标) 第 HBSG-4 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u>曹娥江清风船闸及航道工程</u>已由<u>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项字[2020]89</u> <u>号</u>文批准建设,施工图由<u>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以浙交许〔2023〕5000462</u> 号文批复。资金来源为<u>上级补助与地方自筹</u>。招标人为<u>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u>。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 <u>航标工程第 HBSG-4 标段施工</u>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详见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ggzy.zj.gov.cn/ztb/)、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曹娥江清风船闸及航道工程位于起自嵊州市常台高速屠家埠大桥下游约 200 米处,终于嵊州三界大桥下游 4 公里与上虞交界处,按天然和渠化河流IV级航道通航标准改造。航道工程全长约 16.4 公里,新建锚地 1 处、桥梁防撞墩 9 座,按IV级标准(水工结构满足 1000 吨级船舶过闸要求)新建船闸一座,相应实施泄水闸改建、防洪堤边坡加固等防洪补偿工程以及配套工程。

本次招标的航标工程主要有新建航标 68 座,其中助航标志 33 座,安全标志 35 座;改造助航标志 9 座。施工图预算金额约为 157.75 万元。

2.2 技术标准

航道按天然和渠化河流IV级标准建设,航道水深≥2.5米,航道底宽≥50米,航道弯曲半径≥330米(局部困难航段175米);新建清风船闸为IV级船闸(水工结构按通航1000吨级船舶设计),船闸主体建筑物工程级别为3级;改建枢纽泄水闸设计洪水标准为2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50年一遇,工程级别为3级。建筑物耐久年限50年,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

2.3 标段划分、招标范围及工期

本次航标工程招标设1个施工标段,即第HBSG-4标段,工程主要内容:

第 HBSG-4 标段: 曹娥江清风船闸及航道工程全线范围内的航标工程,主要内容为既有助航标志的拆除改造、新建助航标志和安全标志等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等。

计划工期: 3个月,缺陷责任期12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航道工程专业 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3.5 其他要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 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图纸)和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 4.2 招标文件(含招标图纸)网上下载时间: 2024年 月 日至 2024年 月 日。
- 4.3 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址: https://ggzy.zj.gov.cn/ztb/),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含招标图纸)和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
- 4.4未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 得 浙 江 省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CA 数 字 证 书 ,具 体 操 作 请 登 录 " 交 易 平 台 (https://ggzy.zj.gov.cn/TPBidder/) →点击"注册"进行办理。
-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2024 年 月 日 16:30 (北京时间,下同)。招标人将于 2024 年 月 日前在网上发布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09: 30;
-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ggzy.zj.gov.cn/TPBidder/)。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材料,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开标网址: (https://ggzy.zj.gov.cn/TPBidder/)。

5.4 潜在投标人应根据自身软硬件及网络状况,须预留充足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文件大小应尽量控制在70M内,如若超出,务必进行文件压缩等技术处理,避免因投标文件过大或临近投标截止时间发生网络拥堵等意外情况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风险。



开标地址: 杭州市曙光路 140 号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5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ggzy.zj.gov.cn/ztb/)、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zj.gov.cn)上发布。

7. 温馨提示

7.1本项目使用新业务系统受理招投标事宜,各潜在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后,需重新完善基本信息并下载新系统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方可进行相关业务操作。请各潜在投标人预留充足时间做好投标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并留意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新网址(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zj.gov.cn/ztb/; 交易主体登录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s://ggzy.zj.gov.cn/TPBidder/;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ggzy.zj.gov.cn/BidOpeningNew),以免导致投标失败。

7.2 如在使用新业务系统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 0571-87632685、87631177。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嵊州市华发南路 88 号 地址:杭州市朝晖路 203 号绿城深蓝广场 1305 室

邮 编: 312400 邮 编: 310000

联系人: 俞创 联系人: 王海飞、陈琦

电话: 0575-83822965 电话: 0571-87834350、15968854693

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嵊州市华发南路 88 号 邮 编: 312400 联系人: 俞创 电 话: 0575-8382296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朝晖路 203 号绿城深蓝广场 1305 室 邮 编: 310000 联系人:王海飞、陈琦 电 话:0571-87834350、15968854693
1.1.4	项目名称	曹娥江清风船闸及航道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浙江省嵊州市
1. 2. 1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与地方自筹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 3. 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个月,缺陷责任期12个月。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对投标人企业资质、各类人员资格及主要证书、证明材料的 具体要求)	资质条件: 见附录 1 财务要求: 见附录 2 业绩要求: 见附录 3 信誉要求: 见附录 4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要求: 见附录 5 其他要求: 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及方式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 提出疑问方式: 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 交 易 平 台 (以 下 简 称 交 易 平 台) (https://ggzy.zj.gov.cn/TPBidder/)——投标人登录——进入项目——提问。
1. 10. 3	招标文件的澄清、 补充、修改的时间、 下载澄清、修改、 补充文件网址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下载网址: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ggzy.zj.gov.cn/TPBidder/) 注: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交易平台,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补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
1. 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偏离	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 (如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及方式	提出疑问方式:通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 (https://ggzy.zj.gov.cn/TPBidder/)——投标人登录——进入项目——提问。 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 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 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一	水 水	
3. 1. 3	施工组织设计应至少包括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临时工程的实施方案、对策措施等; 2、施工组织机构和人员组成、机械配备及进场计划; 3、施工场地布置及标化建设、施工工艺流程; 4、施工进度计划(特别是关键节点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供应和检验; 5、施工技术措施(尤其是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含工程质量标准化管理)、与相邻标段等的交叉施工配合方案; 6、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含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等内容)、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3. 2. 5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 2. 1	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委托浙江省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电子 收付平台(以下简称保证金平台)统一收付,具体操作见"交 易平台"(https://ggzy.zj.gov.cn/TPBidder/)。 专户名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一:工行杭州庆春路支行 专户账号:1202020229900500202 开户银行二:中信银行杭州凤起支行 专户账号:8110801013201676034 开户银行三: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专户账号:571913505610206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少于2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或浙江省招标投标协会出具的"投标保证金联保证明"。 1.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保证金(续)	2. 银行保函: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登录"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业务系统"办理的银行保函,且担保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自出函之日起一年。 3. 投标保证保险: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登录"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业务系统"购买投标保证保险,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 0,保险期间为:自投标保证保险出单次日起一年。 4. 保证金联保:省招标投标协会出具的"投标保证金联保证明"。 5. 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缴存的,均须在上述平台线上办理,不接受线下纸质保函或扫描件。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天的 22:00 (北京时间)前足额将投标保证金缴存至省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并与投标项目(标段)关联成功,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对来自非基本账户的资金,不得用于缴存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将予以拒收或原路退还。咨询电话:工商银行:0571-87250378、87255239中信银行:\$F 10571-87250378、87255239中信银行:\$F 10571-87250378、87255239中高银行:零服95555、网关支付0571-82739769、电子保函0571-82739710协会联保:0571-81060872保证保险:400-153-8889
3. 4.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项目关联成功后,若出现投标撤回、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文件、保证金金额不足、投标人不足三家等情形,保证金平台在开标(投标截止)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 10 天后,保证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保证金。 3. 招标人完成中标结果公告后,保证金平台自动退还除中标人以外的其他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 4. 招标人完成中标合同签署后,保证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投标项目(标段)关联成功的,由投标人在网上自行办理退款,保证金平台自动核对后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 4.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续)	6. 招标项目终止的,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发出项目终止指令后,保证金按以下规则退还: (1) 尚未开标的项目,保证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所有该项目已收到的投标保证金。 (2) 已开标的项目,除招标人要求不予退还外,其他投标人的保证金,保证金平台在收到招标人发出项目终止指令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 7. 招标项目发生异议或投诉等情况,招标人认为需要暂缓退还保证金的,应在系统自动退还前至少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省交易中心。 针对银行保函方式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另行按照保函约定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前向相应银行提交书面有效期顺延告知函。 8. 出现异议或投诉等情况应招标人要求暂缓退还的投标保证金,不受保证金有效期的约束。异议或投诉等情况处理完毕,招标人需及时向省交易中心反馈并对暂缓退还的保证金提出书面处理意见,省交易中心将根据招标人的意见处理这部分保证金。 4 对银行保函方式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另行按照保函约定向相应银行提交书面付款通知。 9. 招标人认为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的,应在系统自动退还前至少三个工作日向省交易中心提出书面意见,相关保证金将按照招标人的意见划转到招标人指定账户。 10.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名单及延长期限告知者交易中心提出各种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11. 除招标人决定不予退还的、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保证金外,其余投标保证金在原投标有效期到期后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 12. 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银行基本账户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省交易中心办理变更登记,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及时准确地退还。 12. 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银行基本账户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省交易中心办理变更登记,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及时准确地退还。
3. 4. 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还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的。 4、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 4. 4	投标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续)	担任项目负责人(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书面告知省交易中心登记后,保证金平台将自动划转相关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不再退还给投标人。 投标人以保证保险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出现上述情形的,招标人将向投标人进行索赔。招标人应及时登录交易平台在线申请"保险理赔",填写"理赔原因",根据保险公司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或向银行提出书面索赔声明。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不作要求)
3. 5. 3	近年完成的类似 项目的年份要求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3. 5. 5	近年发生的诉讼 及仲裁情况的年 份要求	/(不作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 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盖章处加盖单 位电子公章。 其它要求: <u>无</u> 。
3. 7. 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JSTF)一份(上传至交易平台),作为 投标文件正本。(中标单位中标后及合同签订前提供6份纸质投标 文件、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及软件版的造价原始数据文件)
3. 7. 5	装订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4. 1. 2	封套上写明	本项目不适用。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方 式和地点	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 ZJSTF)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交易平台" (https://ggzy.zj.gov.cn/TPBidder/)。 潜在投标人应根据自身软硬件及网络状况,须预留充足时间 上传投标文件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文件大小 应尽量控制在 70M 内,如若超出,务必进行文件压缩等技术处理, 避免因投标文件过大或临近投标截止时间发生网络拥堵等意外情 况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风险。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 件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 2. 5	投标文件的拒收 情形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4. 2. 6	招标人通知延后 投标截止时间的 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7日前。
5. 1	开标地点和时间	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的开标 一、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开标时间: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通知。 二、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https://ggzy.zj.gov.cn/BidOpeningNew。 三、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务必使用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访问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无需到现场开标。 四、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2	开标程序(双信 封)	一、如发现投标文件有 4.2.5 项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招标人将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 二、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 (一)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读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交易中心见证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三)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使用IE11及以上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zj.gov.cn/BidOpeningNew(或交易平台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数字化招标")。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解密。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四)招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五)公布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果
		招标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的递
		交情况、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同时宣布第二个信封预计
		开标时间。
		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不予开
		封,在专家完成第一个信封评审后,招标人才能组织进行第二个
		信封开标。
		(六) 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
		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
		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七)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八) 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三、第二个信封开标
		注: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对投
5 . 2	开标程序(双信	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的开标,具体程序:
0. ∠	封)(续)	(一)宣布开始 招标人宣布第二个信封开始开标,宣读开标项目名称、招标
		(二)宣布第一个信封评审通过名单,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
		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三)招标人解密
		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二
		个信封。
		(四)抽取系数(如有)
		现场抽取调整系数、复合系数和下浮系数。
		(五)公布第二个信封开标结果
		公布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的
		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六) 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
		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
		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七)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 ومدينة رابط وط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2	开标程序(双信封)(续)	(八) 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第二个信封开标结束。四、开标特别说明 (一)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二)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三)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四)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造成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五、特殊情况的处理 (一)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 CA 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三) 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六、不见面开标较硬件要求 (一) 建议电脑配置: 4G 以上内存,Microsoft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正版 office 软件,耳机。 (二) 50M 以上网络带宽连接。 (三) 安装新点驱动(浙江省版)。相关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下载。 (四) 使用 MicrosoftInternetExplorer11 (IE 11) 及以上浏览器,加入可信任站点,添加兼容性视图设置,修改 Activex 控件和插件设置,关闭弹出窗口拦截。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0人(以1:2比例随机抽取,且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专家 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主任需在库选专家中推荐或随机抽取。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1</u> 名
7. 3. 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2%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 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
水砂勺	不承白你	新 列 內 吞 若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
		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若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
		制商业银行或城市商业银行或外商投资银行县(区、市)级及以
7. 3. 1	履约担保(续)	上银行;
		若采用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时,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
		保函格式及内容应事先经发包人同意;
		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时,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保函
		格式及内容应事先经发包人同意。
7.40		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应签订相应的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协议、
7. 4. 3	签订合同	工程质量责任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项目图纸保密承诺书、
		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3. 4	安全目标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第 1.4.3 (11)、(12) 目细化为:
		(11) 财产被接管或全部冻结的;
		(12)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
		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的书面通报或司
		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第1.4.3 项补充第(13)、(14)、(15)、(16)
		(13)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期内的;
		(1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
		(15)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6)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补充第 1.9.5 项:
	踏勘现场	1.9.5 招标人如提供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
1.9		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
		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第1.11 款细化为: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
1 11	//	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业工程进行
1. 11	分包	分包的,应符合交通运输部《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及浙江公公通过检兵《浙江公公路北运工程施工公包管理办法》及浙江公公路北运工程施工公包管理办法。(社
		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本项目不允许专业分包。
	l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2	偏离	本款细化为: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1 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 项和第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 项和第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投标控制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 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4 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1.12.2 项(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 项和第3.1.4 项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1.12.2 项(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三分之二及以上评标委员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详细评审。如果采用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的 40%。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款补充: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 不一致,以在后网上公布的补充(补遗书、答疑、澄清、修改) 文件为准。
3.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 3. 1. 1 项细化为: 3. 1. 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保证金 (4) 施工组织设计 (5) 项目管理机构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适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续上表 编 列 内 容
3.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续)	(7) 资格审查资料 (8) 承诺函 (9) 其他的材料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1) 报价函;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合同用款估算表。 以上内容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八章的格式和要求填报,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修改。 工程量清单特别说明: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说明: (1) 将已下载的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文件(excel 格式)导入计价软件,完成工程量清单制作。 (2) 从计价软件导出已制作好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excel 格式)。 (3) 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内。
3. 2	投标报价	第 3. 2. 1 项细化为: 3. 2. 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 1. 3 项和第 3. 1. 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补充第 3. 2. 3 项~3. 2. 7 项: 3. 2. 3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报价依据。3. 2. 4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 2. 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3. 2. 5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3. 2. 6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 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 1. 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夕 夢旦	夕	绝 劢 中 宛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 2	投标报价(续)	3.2.7招标人设有投标控制价,投标控制价以招标人报造价审查部门审核后的以施工图预算为基础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再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来确定。调整系数在三个连续值(0.94、0.95、0.96)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值。 投标人的报价应控制在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含)以下,高于投标控制价的报价,作否决处理。 工程量清单预算为: 1607544元(大写壹佰陆拾万柒仟伍佰肆拾肆元整)。
3. 3	投标有效期	第3.3.2 项细化为: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3. 5	资格审查资料	第3.5.1 项细化为: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制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制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制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制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以下资料: (1) 项目经理: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安全负责人:身份证、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身份证应提供正反双面。 (2)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施工负责人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 (3) 上述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中的聘用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第3.5.3 项细化为: 3.5.3 项细化为: 3.5.4 项细化为: 3.5.5 可归的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2)中标通知书扫描件;(3)合同协议书扫描件;(4)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工程(标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深 於与	资格审查资料	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部门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扫描件。上述资料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上述资料中的施工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以下情形除外: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但需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质量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必须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补充第3.5.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不允许更换。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扣除不超过2%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6. 3	评标	本款补充: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7.1	定标方式	第 7.1 款细化为: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确定中标人,并报经交通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第7.2款细化为: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并报经有关主管部门 备案后,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 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第7.3.1款细化为: 7.3.1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协议、工程 质量责任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续上表 编 列 内 容
水秋 ケ	水 砂石柳	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	履约担保(续)	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或出具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的保险公司要求、或出具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融资担保公司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有效。 第7.3.2 款细化为: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予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总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第7.4.1款细化为: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第7.4.2款细化为: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补充第7.4.3和7.4.4、7.4.5款: 7.4.3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约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约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约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项目的单价或合价。7.4.4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协议、工程质量责任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和工程资金监管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3.5.8款、第7.3.2款或第7.4.1款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或不按招标文件中提交履约保证金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1	重新招标	第8.1款补充以下内容: (3)中标候选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第7.4.5项明确的情形;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 5	投诉	第9. 5款细化为: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作记录。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投标活动。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天内做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投标活动。 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2004年第11号)办理。监督部门: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地址:绍兴市镜湖新区风林西路135号交投大厦电话:0575-88262282邮政编码:312000
10. 1	保持联系	补充第 10.1 款: 10.1 保持联系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能及时通知投标 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 2	结果公示	补充第 10.2 款 10.2.1 评标结果公示 公示媒介:"电子交易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 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 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个人业绩、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水水 勺	水	
		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姓名;
		(4)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5)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10.2	结果公示(续	(6)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7)投标人投标不良行为(如有);
		10.2.2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
		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补充第 10.3 款
		10.3 信息查询
		10.3.1 行贿查询
		对公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招标人将通过
10.3	行贿查询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按照招标文件约
		定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查实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
		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有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
		网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的日期为准),则取消
		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其他说明	补充第 10.4 款
10. 4		10.4 其他说明
10.4		10.4.1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 一致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为准,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
		表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不一致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为准。
		补充第 10.5 款
		10.5 否决投标的情形
		10.5.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
		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
		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
10. 5		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
	否决投标的情形	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10.5.2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各
		条款所列否决投标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问核实
		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0.5.3 除本款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
		投标文件的依据。



附录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第 HBSG-4 标段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航	
34 HD00 I 4/14X	道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务要求
第 HBSG-4 标段	承诺提供不少于 15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采用财务能力承诺书的,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 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 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城市商业银行或外商投资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最低要求			
第 HBSG-4 标段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 (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 1 个新(改)建水运工程的施工。			

注:投标人应在"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项规定。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最低要求
第 HBSG-4 标段	1.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情形; 2.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 注: 1、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认定: 由投标人自行书面如实填报,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作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8 项处理。
- 2、对公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定标前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查实中标候选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自 2021年1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 判决的日期为准),则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第 HBSG-4 标段	项目经理	1	1、持有效的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在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建筑) 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2、拟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 3、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拟委任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 行为。 4、上述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上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项目技术负 责人	1	1、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在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2、上述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比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安全负责人	1	1、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2、上述拟委任的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 注: 1.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该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 2. 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 (1). 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 (2). 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 (3). 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 3. "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 4. 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 项规定。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 (5) 联合体牵头人所承担的工程量必须超过总工程量的 50%;
- (6)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 (14)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 且处于有效期内:
 - (15) 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 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业工程; 分包金额要求:专业工程分包的工程量累计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30%;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 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 1. 3 项和第 3. 1. 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 1. 3 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 1. 4 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 (1)对于本章第1.12.2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 (2)对于本章第1.12.2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不得超过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的40%。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



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 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承诺函: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 (1) 投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 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光盘(或 U 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内一并交 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3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 3.2.4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 3.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 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投标文件作为废标处理。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 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



- 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 3.2.6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 电汇、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形式。

- (1) 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2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银行保函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并应提供其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可以是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 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5.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不允许更换。
- 3.5.8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



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 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 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经公证机关对授权委托书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名、委托代理人的签名、 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做出有效公证后,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投标人无须再对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公证。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经公证机关对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做出有效公证后,将原件装订在 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 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如有)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 具并公证。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 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 4.1.1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应单独密封包装。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相应的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相应的内层封套里,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若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与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正本包在同一个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应加贴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或第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会议结束。
- 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不予开封,并交监标人密封保存。
- 5.2.4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当中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在拆封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外层封套后,按照内层封套上写明的投标人名称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退还给投标人;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会议结束。
- 5.2.5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并当场宣布为废标: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
- 5.2.6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 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



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 (1)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 (2) 若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当(A-B)/A>15%时,履约担保为10%签约合同价的银行保函加5%签约合同价的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
- 其中: A 为招标人标底或所有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除按本章第5.2.2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之外), B 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价。
-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 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答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3.5.8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第7.3.2项或第7.4.1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 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一)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第一个信封开标记录表 (适用于双信封形式)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送达情况	密 封情况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丿	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二)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第二个信封开标记录表 (适用于双信封形式)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签名
招标人编	品制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元):	调整系数:		
复合系数	ζ (k):	下浮系数(i):		

年 月 日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	<u>标人名称):</u>						
	(项目名称)	标段)	施工招标	的评标委	· 员会,	对你方的投	标文件进
行了仔细的审查,现	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	面形式予以	人澄清: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	澄清于年月	日	时前	递交至		_(详细地址	:) 或传真
至(传真号	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	J,应在	年	月	_日	时前将原	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	页目名称)	标	段施工招	标评标多	委员会	
		负责人_				签字	
			F	н			
			年	月		_日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年 月 日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_			
你方于	<u>(投标日期)</u> 所递交的](项目名	3称)	示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
我方接受,被确定	为中标人。			
中标价:				
工期: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	合	标准。		
项目经理:	(姓名)。			
项目技术负责	人:(姓:	名)。		
安全负责人: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	刊本通知书后的日内	内到		(指定地点) 与我方
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	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7.3 款规定	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		(盖単位公章)
			年_	月日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	(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表六: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	3称) : _					
	我方已接到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示
关于	的	通知,我为	5已于	年月_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找	산标人:	(盖单位公章))
					在	E F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	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 1. 1 2. 1. 3	第封审性一个式响审准	(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设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及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管理机构相关图表; d. 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e.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 a. 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注;本项目无需提供经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 b. 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者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 a. 法定代表人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盖电子章; b. 法定代表人自分证明上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6)投标人是独家投标; (7)投标人无分包计划; (8)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定接受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大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力设计记录记录记录记录记录记录记录记录记录记录记录记录记录记录记录记录记录记录记录



条	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 1. 1 2. 1. 3	第一个信 封形式评 审与响应 性评审标 准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质量检验标准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12)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 (13)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未出现投标报价。
2. 1. 1 2. 1. 3	第二个式响审性准	(1)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补遗书编号、投标价,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及其他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4)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5)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未发生以下情形; (a)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b)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 (c)报价函中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无法辨认。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项目经理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	示准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综合得分=评标价得分+其他评分因素 评标价得分: 98.5分 其他评分因素: 1.5分			
2. 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统法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1)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存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的文字报价 (2)评标基准价按以下公式计算 C=(A×K+B×(1-K))(100-i)/式中: C为评标基准价 A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各案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再乘以随机抽路15日前公布三个连续值,开标时随机K为复合系数(开标时从 0.30、0 i为下浮系数(开标时从 1、1.5、B值:开标时在下述两种方案中隔 a.B值计算方案一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及第二个据下述区段计算区段平均值(区段内将计算得出的区段平均值进行加权平均为B值。	等不变。计算是 2)未按约定的 5、决投标错误, (100) 5、投标整系一值的 1.35、0.40三位 1.35、0.40三位 1.2三个连续值 1.4位, 1.2三个连续值 1.4位, 1.4d	差错,仅限于以下两个分子,不可以下两个分子,不可以下两个分子,不可以下两个分子,不可以下,不可以下,不可以下,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两或其 郑上 直直 种少他 门期 ; 。 根再
		区段	区段平均值	二次平均值	
		A*0.97<投标人评标价≪A	A1	B 为 A1 [~] A15 的	
		A*0.95<投标人评标价≤A*0.97	A2	加权平均值(A1 和 A15 权 重 为	
		A*0.94<投标人评标价≤A*0.95	A3	0.3,其余权重 为1.0)。	
		A*0.93<投标人评标价≤A*0.94	A4	若某区段无投	
		A*0.92<投标人评标价≤A*0.93	A5	标人评标价,则 该区段不计区	
		A*0.91<投标人评标价≤A*0.92	A6	段平均值。	



		A*0.90<投标人评标价≤A*0.91	A7		
		A*0.89<投标人评标价≤A*0.90	A8		
		A*0.88<投标人评标价≤A*0.89	A9		
		A*0.87<投标人评标价≤A*0.88	A10		
		A*0.86<投标人评标价≤A*0.87	A11		
		A*0.85<投标人评标价≤A*0.86	A12		
		A*0.83<投标人评标价≤A*0.85	A13		
		A*0.80<投标人评标价≤A*0.83	A14		
		投标人评标价≤A*0.80	A15		
		b. B值计算方案二: 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及第二高到低排序,最高投标限价 97%(含)下的评标价各计算一个算术平均值,算值。 即: 评标价≥0.97*A 的投标人资 ≤0.80*A 的投标人评标价计算算术平标价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为 B 值。若 A6或 A1 值不参与 B 值计算。	以上和最高持 再与其余投标力 平标价计算算 均值 A1,将 A	及标限价 80%(含) (评标价计算算术平 术平均值 A0, 评标)、A1 和其余投标人	以均 价评
2. 2. 3	评标价的偏 差率计算公 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一i	平标基准价)/i	平标基准价	
2. 2. 4 (3)	投标报价评 分标准	评标价(98.5分) 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的计算(保留的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 ×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 ×100×E2。 其中: E1=1.5; E2=1.0。 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 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	准价,则评标准价,则评标	价得分=98.5+偏差 分值;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2. 4(4)	其他标准	信誉: -4.0分~1.5分 (1)已完业绩信息公开得分: 投标截止期前,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类似项目业绩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全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招投标与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业绩信息挂钩的通知》(浙交(2013)197号)要求在"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已全部公开并提供了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打印件的,得 0.5 分; (2)人员信息公开得分: 投标截止期前,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 投标人主要管理人员中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信息、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信息以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信息、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信息内产性提供了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打印件的,得 0.5 分; (3)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得分: a.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AA、A级投标人在投标中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得分的,且有效的(投标截止日信用等级为 AA、A级时可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中载明有效期,开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应在有效期内),信用等级得分为 0.5 分 (无效或未使用的得 0 分); B级得分为 0.5 分; C级得分为-0.5 分; D级得分为-5 分。 b.当年未列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施工企业信用等级名单的投标人,其信用等级得分按 0 分计算。与信用等级相关联的企业资质应与招标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相适应。注:投标人选择使用 AA、A 级信用等级得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且含该系统水印)。(4)2023年1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查通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须知第 3.5.8 项处理;(5)2023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规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8 项处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投标人无须提供,由招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对拟中标单位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对拟中标单位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以中国裁判文书网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的日期为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1.2 款规定的评审范围和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信用评价结果得分高的优先;信用评价结果也相等的,以评标委员会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确定。 风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30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1.2 评审范围 第一个信封的评审范围: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 款规定出席开标活动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3. 1	初步评审	第二个信封的评审范围: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所有投标人。 第 3. 1. 2 项细化为: 3. 1. 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 4. 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存在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第 3. 1. 3 项细化为: 3. 1. 3 项细化为: 3. 1. 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5)安全生产费、保险费、暂估价、暂列金额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按规定的金额修正。	



(美則火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3. 1	初步评审	补充第 3. 1. 4~3. 1. 7 项; 3. 1. 4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 1. 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 1. 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 1. 7 初步评审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的,应经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	
3. 2	详细评审	第 3. 2. 4 项细化为: 3. 2. 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 3	投标文件 的澄清和 补正	第 3. 3. 1 项细化为: 3. 3.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补充第 3. 3. 4 项: 3. 3. 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 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 的,招标人可采用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或递交投标 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或其他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 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 2. 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资信评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 2. 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 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指第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 1.1.1.3 中标通知书: 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 1.1.1.4 投标函: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 1.1.1.5 投标函附录: 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 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 1.1.1.7 图纸: 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 1.1.1.9 其他合同文件: 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 1.1.2.3 承包人: 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 1.1.2.5 分包人: 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 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 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 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 单位工程: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 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临时设施: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8 承包人设备: 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 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10 永久占地: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1 临时占地: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
 - 1.1.4.1 开工通知: 指监理人按第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 1.1.4.2 开工日期: 指监理人按第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 1.1.4.3 工期: 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 1.1.4.4 竣工日期: 指第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1.1.4.5 缺陷责任期: 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 1.1.4.6 基准日期: 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 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 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3 费用: 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 1.1.5.5 暂估价: 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



- 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 指按第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 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 1.1.6.1 书面形式: 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 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 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 6. 1 项、第 1. 6. 2 项、第 1. 6. 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1.7.2 第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 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 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 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 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 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 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



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 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 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 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 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 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 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 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 修改联合体协议。
-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



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 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 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 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



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 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



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 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 费用。
-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 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 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 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 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 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 准。
 -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



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 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 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 其他物品。
-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 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
-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 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 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



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 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 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 (1) 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 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 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 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 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 5. 1 项或第 13. 5. 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 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 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



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 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 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 — 第 17. 3. 3 项、第 17. 5. 2 项和第 17. 6. 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 B2; B3 •••• B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



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 Ft2; Ft3 •••• F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1; Fo2; Fo3 •••• F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 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 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 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 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 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 关计量资料。
-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 (4) 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



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 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 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 17.4.3 在第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 3. 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 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 项、第18.3.2 项和第18.3.3 项的约定进行。
-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4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



行修复。

18.6 试运行

-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 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 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 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



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 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 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 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 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 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 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 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 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 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 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 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 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 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 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22. 2. 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 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 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 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3. 3. 2 承包人按第 17. 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 23.4.2 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 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 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嵊州市华发南路 88 号 邮政编码: 312400
2	1.1.2.6	监理人: 合同签订后,书面通知承包人 地址: / 邮政编码: /
3	1. 6. 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
4	3. 1. 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6)所有的变更。
5	5. 2. 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否。
6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7	8. 1. 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内,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收到发包人提供资料 7 天内。
8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P1: 1000 元/天。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5%签约合同价。
10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 元/天。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合同价。
12	15. 5. 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经实施后,按其节约费用的 / %奖励承包人。
13	16. 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本项目不适用。
14	17. 2.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10%签约合同价。
15	17. 2. 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
16	17. 3. 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6份。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7	17. 3. 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_万元(实际支付金额)。		
18	17. 3. 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计算(不计复利)。		
19	17. 4. 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5%合同价格。 质量保证金形式: 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若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城市商业银行或外商投资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若采用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时,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保函格式及内容应事先经发包人同意; 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时,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保函格式及内容应事先经发包人同意。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u>否。</u>		
21	17. 5.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6 份。		
22	17. 6.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6份。		
23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6 份。		
24	18. 5. 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25	18. 6. 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6	19. 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 12 个月。		
27	19. 7	保修期: 自监理人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		
28	20. 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3.5%。		
29	20. 4. 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100 万元, 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由承包人自行参保, 所需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不另行单独计量支付		
30	20. 5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率: 2%;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所需费用从安全生产费中支出。		
31	24. 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诉讼机关名称: <u>向嵊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专用合同条款"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 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6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
- 1.1.1.10 补遗书: 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发包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书面文件。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11 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不得调整总价的合同。
- 1.1.1.12 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不得调整单价的合同。
- 1.1.1.13 询标及澄清文件:指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为完成招标工作,向对方所发出的询问及投标人澄清的书面文件,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2 发包人:本项目发包人为<u>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u>,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 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 1.1.2.8 工程建设项目代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及法定代理资格,代表发包人负责管理本合同的企业法人。
- 1.1.2.9 项目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按投标文件承诺派驻施工现场负责施工技术管理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 1.1.2.10 发包人代表: 指发包人为履行本合同指定的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4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 1.1.3.10 永久占地: 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码头、便道、便桥、临时施工水域(含围堰)、护岸施工临时借地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规模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



个工程。

- 1.1.3.13 分项工程: 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工种、工序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8 阶段支付证书: 指除最后支付证书之外的、由监理人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
- 1.1.6 其他
- 1.1.6.2 竣工验收:指《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和《浙江省航道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3 交工:指《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和《浙江省航道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4 交工验收:指《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和《浙江省航道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施工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全部完成后,应进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当合同工程仅包含一个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时,宜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验收与合同完工验收一并进行,但应同时满足相应的验收条件。
- (2)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验收工作组由发包人以及合同工程有关的勘测、设计、 监理、施工、主要设备(供应)商等单位代表组成。
- (3)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施工单位应向发包人提出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和《浙江省航道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6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 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 1.1.6.7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 1.1.6.8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 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 全的施工行为。
- 1.1.6.9 雇佣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廉政协议、安全生产协议、工程质量责任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含招标文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公章后,合同生效。

1.5.1 合同价格和费用

本合同的承包价格和费用,包括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完成的全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

承发包人按以下(2)方式确定承包合同价格:

- (1)固定总价合同;
- (2)固定单价合同;

(3)	/	
lο	,	/	0

- 1.5.2 合同生效的其他条件: / 。
- 1.5.3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1)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7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和补充后的图纸和补充施工。工程实施中 应以批准的施工图为准,招标阶段采用的图纸与施工图的变化和差异,不应免除承包人为实施本合 同工程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6.4 图纸的错误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标准和要求、 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 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7 联络

- 1.7.2 第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7.3 各类往来书面函件的联络送达期限:
 - (1)邮件以"特快专递"、"挂号信函"方式邮寄,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 (2)传真、电子邮件以收件人发回确认回执日期为准;
 - (3)人工送达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1.8 转让

1.8 合同转让: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协助承包人租用能满足工程主体范围并有合理有效的施工作业面位置的施工水域或场地,提供的施工水域或场地面积,应满足招标文件的最低要求。

上述施工水域或场地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并已完成审批、征用、拆迁、补偿、障碍物清理等工作。

2.3.2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提供能满足承包人生产、生活需要的临时施工水域或场地。

施工临时水域或场地: 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2.3.3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开通进出施工现场的交通通道,提供水、电、通讯的接点及施工运输车辆的通道,并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和完好。

水、电、通讯的接点及施工机械、车辆临时停放: 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2.3.4 承包人应负责办理借地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苗木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将予以协助,上述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借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的协助是否成功,导致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借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借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借地计划,影响办理借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 2.4.1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 2.4.2 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2.5.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设计交底会应由发包入主持,设计单位、承包人、监理人和工程有关方面的人员参加,会后应形成会议纪要。

2.6 支付合同价款

本款补充:

发包人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将应支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拔付到承包人项目所在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人工费比例为: __6%__。发包人将结合每月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调整人工费比例。



2.8 其他义务

- 2.8.1 发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署的同时任命发包人代表;发包人需更换其代表时,应至少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 2.8.2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航行通告、临时用地、临时水域等施工所需的相关手续。
- 2.8.3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14天前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工程地质报告以及交验测量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等技术资料,并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2.8.4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和履约担保对等金额的支付担保。发包人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 包人提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同履约担保。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交工付款之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费用或收益。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利,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 先批准:
 - (1)根据第4.3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2)确定第4.11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根据第11.1款、第12.3款、第12.4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决定第11.3款、第11.4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或设计的变更;
-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 (7)确定第15.4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确定第15.8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确定第23.1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 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须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 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3.1.4 监理人的职责: <u>监理人应本着"严格监理、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则,</u>按照监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严密、科学、公正地进行监理服务。
 - 3.1.5 监理人的权利: 详见 3.1.1 项。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监理 人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第 4.1.1 项补充:

本专用条款中引用的法规、规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现场标准化、民工工资、品质工程、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等)在实施过程中如主管部门有新的法规、规定、文件发布的,按照新的法规、规定、文件执行,承包人在投标时应综合考虑可能引起的费用增加,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 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及发包人要求拆除标志,拆除后的标志归承包人所有。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为本合同实施设立现场项目经理部,该项目经理部应成为 承包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合法机构,承包人应保证该项目经理部履行职责直至合同期满为止。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 4.1.5.1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 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 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 4.1.5.2 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管线等相关资料基础上,须进一步进行详细的调查。承包人须充分考虑相关措施并保证施工安全,谨慎施工。由于承包人未调查详细而引起的损失或发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计量或签证。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施工时,施工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1.5.3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将事故情况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发包人与监理人。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 4.1.9.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若分阶段验收的,则在最后一次交工验收前,承包人应负责所有工程的照管和维护。

4.1.9.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



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 4.1.10.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 4.1.10.1 承包人须采取一切可能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保证工期、质量、安全、投资等目标的实现,充分考虑可能因此产生的各项费用并计入报价,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4.1.10.2 承包人应在开工 3 天前进驻施工场地,并将开工所需施工机械、设备按照合同约定进场到位。开工 3 天前进驻施工场地的施工机械、设备名称及数量:满足本工程开工的要求。
- 4.1.10.3 承包人按照批准的临时设施总平面布置图及相关生活配套设施,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 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与当地供电部门的联系及确定施工用电接入点。所有施工用电涉及到的设施、设备的购置、安装、使用及维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施工用水、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所需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 4.1.10.4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 4.1.10.5 承包人应支付为获得施工许可证及到场施工机械检验等有关证件所需的费用;办理应由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
- 4.1.10.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设备。
 - 4.1.10.8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对受施工影响的建筑物进行监测、保护,并承担相应费用。
- 4.1.10.9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

承包人应按照国土部门有关规定做好表土剥离、存放、再利用等相关工作。

临时工程用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或复耕。如因承包人撤离后 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 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 4.1.10.10 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资源税(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 4.1.10.1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



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 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实行人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本项目人工费用比例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人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浙交(2018)241号)规定),开设人工工资专用账户,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14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13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意见的通知》(浙政发(2012)100号),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至相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承包人应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建设领域"浙江无欠薪"行动专项治理方案(试行)》的通知(绍市交发(2018)103号)、关于印发《绍兴市交通建设领域"浙江无欠薪"行动专项治理方案(试行)》的通知(绍市交发(2018)77号)的规定,在用工后15天内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统计农民工人数,按照实际人数办理记工考勤卡。项目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之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同时承包人应在项目经理部和新闻媒介上分阶段公示工资支付情况,并公开2个监督电话(电话为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等第三方单位可打通的号码),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承包人应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规范公路建设用工行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 4.1.10.12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含跟踪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等活动, 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 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 d.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 e.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 人备案。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 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



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f.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项目所在地审计规定,支付由于承包人资料缺陷导致的核增核减审计费。

4.1.10.13 地方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现有地方道路过程中,应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方便车辆通行,同时道路维护管理考虑限制超载情况。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及通行计划方案,报监理人及相关部门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所涉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 a. 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或航道)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 b. 配备交通管理标志, 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 c. 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好交通组织安全评审工作并通过相关部门批准;
- d. 加强与交警(或水警)、路政、城管等联系,建立相应协调机制;
- e.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与地方各部门的协商沟通,并签订相关协议,同时做好超载超限、修建养护或合理补偿、损坏修复、交通管制维护、防尘降噪、排灌系统的维持恢复和施工安全措施等各种工作。
- f.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对地方道路(或航道)、城市道路、堤塘道路、绿化等的使用所产生的损坏和修复工作。按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统一进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或航道堵塞)和事故频发或损坏现有道路(或航道),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同时承包人在使用道路(或航道)、桥梁等公共设施时,必须严格按照限高、限宽、限载等要求,并对其进行及时、必要的维护,由于工程施工原因造成沿线原有道路(或航道)、桥梁、建筑物、排灌系统及其他设施遭受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对受损部位修复(或赔偿);并免除发包人因此可能发生的任何索赔和诉讼。
- 4.1.10.14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和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关系,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之间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承包人应参加发包人组织召开的各种生产协调会议,或按照发包人的指示组织召开各种专题会议或讨论会议。承包人因组织召开会议发生的各种会议费、评审费等,或参加与各种会议所产生的差旅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实施范围内的部分工作需经设备标等其他标段承包人进行二次深化设计,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完成,并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施工图组织施工。

4.1.10.15 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媒体、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

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



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拆除时,应立即执行。

4.1.10.16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河道清理,临时用地(含取土(料)场、弃土(渣)场)的排水、防护及复耕复绿;项目部驻地、拌合站、临时工棚、钢筋加工场、便道等临时工程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渣土)解体清运、复耕复绿及赔偿,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受损地方道路、桥梁或其他公共设施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解决、修复和恢复等,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一款项中抵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4.1.10.17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当地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管理标准化建设、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结合标段的规模、工期、地形特点等情况,进行标准化施工的策划和实施,合理布置施工场地,所设置的各种临时设施应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及安全施工的要求。开工前应完成现场的"四通一平"工作。

承包人应加强做好文明施工,做好相关工作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群体 性上访事件。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相应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视频监控系统所需的费用在相关子目中包干使用,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布和更新的相关文件的要求做好总体布置、开发应用等工作,包括硬件 设施的采购配置、软件系统开发、网络系统搭建、专职系统操作人员的配备、培训、维护、备份管 理等一切与此有关的工作内容,并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的平台建设、数据整合等相关工作。

4.1.10.18 承包人应按《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浙交 [2019]197 号)相关规定在组织施工前,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分部、分项工程为单元,依据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和规程,单独编制的安全技术措施文件。并经监理人及相关单位审核批准后,才能组织实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视为已经包含在相应工程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对施工安全风险系数大、技术难度大、施工难度高的专项工程项目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组织方案、安全专项方案和交通组织方案,经由承包人内审后,再需经过相关主管部门及技术专家的技术论证、方案评审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应该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所涉及的技术论证、方案评审等各项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19 承包人应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等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采取有关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夜间施工应事先经有关部门批准,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照明和噪音污染,减少对周围居民及生态环境的影响。

4.1.10.20 除发包人负责办理的手续外,其它与施工有关的手续(包括临时借地手续)均由承



包人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4.1.10.21 承包人还须执行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根据本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施工指南、标准化工地、关键节点目标考核、安全生产、材料采购、试验检测、检查与考核、品质工程、项目建设大纲、工程计量支付和工程变更等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上述工作所需的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平安工地、施工远程视频监控、试验室联网监控系统(如有)等相关要求,所需的相关费用视为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违反本项规定,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 4.1.10.22 弃渣:弃土场、弃渣运距、弃渣运输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施工图所列相关 内容仅作参考,不作为报价依据,承包人应在相应清单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 4.1.10.23 所有的土石方开挖、运输及可能涉及到的二次搬运,临时场地、周转费用、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 4.1.10.24 承包人应加强与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课题)、BIM 咨询等单位的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有)。
- 4.1.10.25 做好交通运输部《加快推进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发展指导意见》(交政法发 [2013]32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加快推进绿色交通发展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4〕158号)关于承包人的相关职责。其费用视认为已包含在相关子目单价之中。
- 4.1.10.26 政府部门因举行大型活动而要求项目暂时停工的,承包人应及时作出响应并配合政府部门做好相应工作,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视作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行业管理部门因规划调整等原因而导致合同内容发生变化,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双方协商解决。
- 4.1.10.27 本项目范围周边各类预埋管线及电力、通信(讯)线路众多,由于临时工程引起的 需涉及预埋管线(如便道跨越管线等)及电力、通信(讯)线路的,须由承包人负责调查、联系、协调、安评等事宜,以保证施工安全。由临时工程引起的涉河、涉堤、涉航、涉管线、涉电力通信(讯)线路审批也应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含保护措施)、设施造成破坏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安全专题论证,聘请专家,安评,通航评估,涉河、涉堤审批,临时水域占用等)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发包人将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及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及解决问题成功与否,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文件规定应负的一切责任。
- 4.1.10.28 承包人的工地食堂建设和运行应执行绍食药监发〔2012〕149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加强工地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工作,切实保障建筑工人集体用餐安全,有效防范食品安全事故。
- 4.1.10.29 几个承包人或与相邻标段或与相邻项目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除发包人认定符合变更范



围而进行变更之外,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与原曹娥江清风船闸及航道工程施工标段作业地点存在交叉施工因素,应充分考虑原曹娥江清风船闸及航道工程施工标段施工的影响,做好沟通与协调工作及场地周转事宜,并严格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组织实施,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在进场后,应核查相关预埋管道和预埋件的设置情况,发现与设计图纸有冲突、预埋质量问题的,及时向监理人提出,由监理人协调预埋设施施工单位予以解决;同时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提出解决方案,若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负责解决的,承包人应服务指令,所需的费用不另行计量支付。

- 4.1.10.30 根据工程施工的需要,若在施工前需到相关部门(海事等)办理相关手续,接受管理部门的协调和管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1.10.31 航标工程涉及机电部分,承包人应按机电工程的相关要求,做好2次深化设计、产品采购、安装调试、测试等工作。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 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10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 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约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本项目不允许专业分包。通用合同条款 4.3.4 项细化为: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 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 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 (3)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5) 劳务分包人应提供劳动安全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书。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承包人的主要人员(投标人须知附录 5 和合同协议书附件四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应在接到发包人的进场通知后 7 天内全部进驻现场,并且上述人员中的任何一人在现场的月工作时间应不低于 20 天,否则将按照第 22.1 款的规定视为承包人违约。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 (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佣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 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6.6 承包人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包括分包队伍)需统一着装,并按不同岗位佩证上岗。

4.6.7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均不得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每月在工地的天数应大于20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

4.6.8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不得更换。符合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投标时相应人员所具有的资格条件。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 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 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补充第 4.8.3 项:

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监督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 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报告。



一旦爆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止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订制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

疫情防控费用包含在有关清单位子目综合单价中,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单独计量。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 4.9.1 为本工程设立的安全生产费、施工环境保护费、标化工地建设费,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
- 4.9.2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进度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 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 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通用合同条款第4.11.1 项约定:

-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
-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 (1)对于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 (2)对于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 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 (3) 工程区域范围内存在的沉船、乱石、孤石、木材等地质障碍物处理的费用视为承包人在投



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也不接受该因素引起的索赔。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须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4 为确保本项目使用质量优、价格合理的原材料,应选择信誉好、服务到位的供应商。承包人在选择用于本项目永久性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应将拟选择的供应商名录上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承包人与最终确定的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合同应报监理人、发包人备案。
- 5.1.5 根据设备材料的供货计划,设备材料到货后,承包人必须及时编制开箱报验单,写明设备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包装、质量情况、随机备件附件资料等,经自验合格后,请监理人进行设备材料的到货检(试)验,确认合格后,才能用于工程。如果监理人根据本条的检查或检验的结果,确定设备或材料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监理人可以拒收设备或材料,并就此立即通知承包人,说明监理人的拒收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所述缺陷,或替换被拒收的设备或材料,使其符合合同的规定,并提交监理人复验。如果监理人要求在相同条件下进行或重做被拒收设备或材料的检验,则重复检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监理人通知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
- 5.1.6 涉及机电等由于品牌不同导致质量、或耐久性、或兼容性差异较大的设备,承包人应在设备采购前,将拟采购的设备品牌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进场,否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若未经过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擅自安装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予以拆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含工期延误)。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9 目的规定办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在本合同中应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 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 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 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的机械、车船必须证 (照) 齐全, 三无车船不得进场。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 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 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2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相关人员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承包人应允许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如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使用中对临时设施有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监理人指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7.3 场外交通

7.3.3 施工便道的使用: 凡是国省道及县道的,承包人在合法装载的情况下,按照相关要求使用,其他如需利用现有乡村道路及桥梁,需与当地政府沟通同意,因施工原因引起的道路损坏,应及时修复。同时承包人还应当执行《绍兴市交通建设领域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源头监管实施意见》(绍市交发〔2016〕147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相关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7.4.1 超大、超宽、超重物件的运输: 应满足施工进度需要和确保安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 8.1.1.1 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
 - 8.1.1.2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资料之日起7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



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通运输部 2017 年第 25 号令《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8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第 4 号公告)等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在开工前提交须编制安全专项方案的"影响安全的 重要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清单,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ZJSP17-2019-0018)、《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JTS 205-1-2008)、《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理办法》(浙交(2021)16 号)、《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13 版)等及其它国家及浙江省相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单位的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且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 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9.2.5 安全生产费用应不低于工程量清单预算价的 2%计取(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浙交〔2020〕104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全省"平安交通建设年"交通建设工程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浙交〔2021〕40号))。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



费用管理办法》(浙交(2021)12号)文的相关要求、相关最新规定及发包人要求办理。

- 9.2.8 承包人应对施工运输车辆、机械、设备、仪器等进行定期检查,消除隐患,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检验许可证明。
 - 9.2.9 承包人应按有关要求,设置施工水域的警示标志和施工场地夜间警示标志。
- 9.2.10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供电、消防、基坑开挖、水下作业、爆破、不良工程地质以及施工通航等制定专项的措施及应急预案等其他相关方案,并报监理人审查同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认可不能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责任。
- 9.2.11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浙交〔2020〕104号)文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机械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 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水运工程 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程》的具体规定。

- 9.2.12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栏、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 9.2.13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办理水上水下作业活动许可, 并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 9.2.14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果存在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安全标志不明显等各类安全隐患的,或边通车边施工维护和指挥无法满足本标段安全施工和正常通行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增加人员和设施,在经交警、监理,发包人等部门和单位提出警告、下发整改通知书后,仍未及时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落实整改措施,以上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事先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

9.2.15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做好防损坏、防盗等工作,否则因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4 环境保护



- 9.4.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 9.4.8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标准与要求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施工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至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对于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拌合设备、施工车辆和施工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 应采取有效的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合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运输车辆应由封闭措施。
- c. 施工通道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 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 9.4.9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存储,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楚、拆除并运走。
-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
- 9.4.12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该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编制完备的施工方案和文明、环保施工保证措施,充分考虑并严格执行《绍兴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绍政发(2019)19号)、《绍兴市工程渣土(泥浆)处置管理办法》(绍政办发〔2020〕11号)、《绍兴市 2021年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绍蓝天〔2021〕1号)、《绍兴市工程渣土(泥浆)处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绍市渣土办〔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渣土(泥浆)处置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绍市渣土〔2021〕1号)、《绍兴市工程渣土(泥浆)处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绍市渣土办〔2023〕1号)及国家、地方政府、发包人等相关文件制定的关于配合实施"五水共治"的相关规定及后续可能出台的规定、要求,施工前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制定完善可行的环保监控、泥浆防护外运、洒水防尘、车辆冲洗、道路清扫、防震、防噪措施,同时减少对施工周边地区的干扰。承包人为完成上述工作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



人自行承担。

- 9.4.13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完备的环保、水保措施,严格执行各级部门对本项目环保、水保的要求。承包人应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在相关子目中进行综合报价。
- 9.4.14 本项目施工穿越居民集中区,必须考虑噪声扰民的影响,为保障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夜间施工影响,由此产生的各项措施及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9.4.15 承包人投入的车辆及机械设备还应符合《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绍兴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绍政发〔2020〕10号)、《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绍兴市人民政府令第104号)、关于贯彻落实《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的通知 (绍蓝天办函〔2022〕7号)的要求。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 10.1.1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送报施工组织设计;监理人应在7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已得到批准。
- 10.1.2 承包人应在每季度末 2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下季度计划一式 6 份;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月度计划一式 6 份。
 - 10.1.3 承包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临时工程的实施方案、对策措施等;
 - (2) 施工组织机构和人员组成、机械配备及进场计划;
 - (3) 施工场地布置及标化建设、施工工艺流程;
 - (4) 施工进度计划(特别是关键节点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供应和检验;
- (5)施工技术措施(尤其是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含工程质量标准化管理)、与相邻标段等的交叉施工配合方案;
 - (6)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含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等内容)、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之内,向监理人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和设备采购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设备采购计划应表明拟采购的设备及材料的品牌、生产厂家订货时间、采购时间、运至现场时间等相关内容。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的 7 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

10.1.4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绘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前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承包人提交的申请报告批复,否则视为已得到批准。



10.2.2 对非承包人自身原因每月累计停水或停电不超过 48 小时的情况,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相应的保证措施。承包人不得因此顺延工期。

补充 10.3、10.4、10.5 款:

10.3 总体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总体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总体工期内每月估计完成和每月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月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月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0.5 月度和节点计划

10.5.1 月度计划

承包人在总体施工计划的要求下编制月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月度计划必须保持总体施工计划的实现。月度计划如未能完成,应在文字介绍里详述原因,并在剩余工期中的下一阶段进度计划中补回来,且详述补救措施。月度计划应在上个月的25日前提交给监理人。

10.5.2 节点计划

发包人有权在总体施工计划中将部分关键性工作(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列为节点计划并明确完成时间,具体在承包人提交总体施工计划后明确。承包人在总体施工计划的要求下,按照确定的关键节点编制节点计划。节点计划必须保证总体施工计划的实现。节点计划如未能完成,应在文字介绍里详述原因,并在剩余工期中的下一阶段进度计划中补回来,且详述补救措施。节点计划应在节点施工前 14 天提交给监理人。

若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节点计划未能完成,除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外,并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合同条款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办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1.3分项工程的开工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将申请开工的书



面通知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48小时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11.1.4 承包人不能按期开工时,应在接到开工令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出延期开工申请报告, 监理人应在接到报告 24 小时内作出答复。若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同意或未予答复,工期相应顺延; 若监理人不同意延期要求,则工期不予顺延。

11.2 交工

- 11.2.1 重要节点工期: 详见合同条款第 10.5.2 项。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提供图纸延误;
- (5)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6)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1.4.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一般指:
-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龙卷风、工地受淹以及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 (2)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 b. 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 a 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 (3)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将 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 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 (4)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 (5)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 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在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将 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他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



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予以累计。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受本项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的总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

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延误天数×P1, 其中P1: 1000 元/天。

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最高不得超过签约总合同价的 10%,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违约金,时间自遇到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

- 11.5.2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如果在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竣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 11.5.3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11.3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 11.5.4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佣,也可将本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 11.5.5 如果在合同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竣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 11.6.1 发包人 不 向承包人支付提前工期奖。
- 11.6.2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 11.6.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工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11.7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人履行监理从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 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5)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11.4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 本款补充第(6)项:
-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__无_。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浙江省航道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 细则》和其他现行工程质量检验标准执行。

本工程的质量目标: 合格。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交安监规〔2022〕7号)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 **13.1.6** 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质量缺陷、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不及时进行整改或修复, 发包人将暂不支付工程款,直至整改或修复工作结束并符合规范要求。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

- 13.2.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水运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水运工程质量负责。
 - 13.2.4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



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2.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2.6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 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7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 13.5.1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 13.5.1.1 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单,在覆盖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在接到通知 48 小时内进行验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认后,承包人可进行覆盖和继续施工;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 13.5.1.2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 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



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7 质量抽检

有关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 人员及试验和检验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或由监理人委托给第三方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或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 14.1.4 材料、构件、配件和工程设备订货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对新材料、新产品还应提供鉴定证明和有关确认文件。
- 14.1.5 承包人与监理人根据需要进行共同试验或检验,共同试验或检验的内容和方式:委托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试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和具有计量认证证书的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
 - 14.1.6 设备材料的到货检(试)验与拒收

根据设备材料的供货计划,设备材料到货后,承包人必须及时编制开箱报验单,写明设备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包装、质量情况、随机备件附件资料等,经自验合格后,请监理人进行设备材料的到货检(试)验,确认合格后,才能用于工程。

如果监理人根据本条的检查或检验的结果,确定设备或材料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监理人可以拒收设备或材料,并就此立即通知承包人,说明监理人的拒收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所述缺陷,或替换被拒收的设备或材料,使其符合合同的规定,并提交监理人复验。如果监理人要求在相同条件下进行或重做被拒收设备或材料的检验,则重复检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相应款项中扣回,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抄送发包人。

14.1.7属于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需要外委其他试验和检验单位进行时,外委试验和检验单位除应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或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外,且应事先报发包人审批。

14.2 现场材料试验

第14.2.3、14.2.4、14.2.5 项约定为:



- 14.2.3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的试验设备、器材的配备要求:满足工地试验、检测的需要。
- 14.2.4 承包人在得到发包人、监理人的同意后,可根据实际需要委托具有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试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和具有计量认证证书的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进行试验检测。
- 14.2.5 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委托具有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试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和具有计量 认证证书的单位进行第三方试验检测。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 14.4.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标准与要求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 14.4.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4.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 约造成的情况除外。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被取消的工作,发包人可以指定其他人实施。实施的费 用除按照承包人的工程量清单计量外,超出的部分均由承包人承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 15.4.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以下原则进行组价:
- (1)定额套用顺序: a.按照《内河航运水工建筑工程定额》(JTS/T275-1—2019)等及其相关配套定额和补充规定进行编制; b.无法套用上述第 a 条进行编制的,按以下顺序参照公路、市政、水利、房建的定额进行组价; c.无法套用任何定额进行编制的,则由承包人提出组价方案,由监理人进行审核,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实施。
- (2)费率采用顺序: a. 《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116—2019)及交通运输部、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补充定额; b.无法套用上述第 a 条进行计取的,按以下顺序参照公路、市政、水 利、房建的费率进行计取。



- (3)原材料价格按以下顺序确定: a.按投标时招标文件采用的浙江省交通厅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质监与造价》上的信息价计入(主材为 2024 年第二期(总第 241 期)绍兴地区除税信息价,地材为 2024 年第二期(总第 241 期)嵊州地区除税信息价,商品混凝土为《绍兴造价信息》(正刊)(2024年 2月)嵊州地区除税信息价,《质监与造价》上没有的可采用《质监与造价》发布当月同期《绍兴造价信息》(正刊)与《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副刊信息价仅作参考,副刊信息价折扣需双方协商确定; b.上述信息价中均没有的,采用调查方式确定的材料单价并形成纪要。新增材料单价涉及专利产品时,按采购合同价。
- (4)新组单价时,新组单价下浮(下浮率为承包人中标价与通过造价管理部门审查并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的比率)后作为新增子目单价。
-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反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6 暂列金额

-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15.7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执行。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补充第 17.1.6 项:



17.1.6 承包人应将月度计量报表于每月5日前报监理人一式6份。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7.2.1.1 开工预付款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 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的 30%的价款;在开工令发出后,再支付预付款 70%。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通过向银行发出通知将该款收回,并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 无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目不适用。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包括价格调差)达到签约合同价 2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包括价格调差)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70%时扣完。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 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 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约定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17.3.5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按第17.3.3 项规定支付,工程开工后,工程进度付款原则上每月一次,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详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以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发的工程价款月支付报表(含经批准的变更工程量)的90%支付;当工程支付达到签约合同价的90%时,暂停支付;待工程全部交工验收合格并全部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全部工程审定价的98.5%;剩余工程审定价的1.5%,待承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后予以支付。

17.3.6 若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满 14 天后未支付,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付款的通知,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承包人可在发出催付款通知 14 天后暂停施工,



发包人承担延期支付的利息和违约责任以及停工损失。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支票或工程保函形式(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

采用工程保函形式的,提供工程保函的机构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要求。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 利息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已按规定完成竣工质量验收或已完成质量专项验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交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交工结算合同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42天内。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第17.6.1 (3) 目约定为:

(3)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在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六份。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 算。

18. 交工验收

18.1 交工验收的含义

18.1.4 承包人应在交工验收28天前,向发包人提供交工资料一式6份,全套电子扫描件式一式2份,声像资料一式2份(包括所有隐蔽工程)。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 (1) 交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2002),《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2008)、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 号)、《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档发[2006]2号)、《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浙档发〔2021〕16号)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执行的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编制竣(交)工资料。
 - (2) 交工资料的份数按满足发包人需要提供。

18.3 验收

18.3.2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18.3.4 项补充:按合同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5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补充第 18.3.7 款:

18.3.7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验收办法等发生变化,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浙江省水运工程项目竣工文件编制办法》、《浙江省航道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执行的相关规定编制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竣工验收 60 天之前提交。竣工资料的份数按满足发包人需要提供。

承包人还应按交通运输部交财发〔2000〕207号《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六套,提交监理人审核,同时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的电子文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文件中涉及施工文件的有关表式,应按浙江省交通厅工程质量监督局规定的统一用表(U 盘)选用。U 盘由承包人自备。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阶段性交工、节点工程试运营、验收等的特殊性,按规定整理完成并 经阶段性验收合格后,最后按整个项目进行汇总整理及评定。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 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要做好档案资料的三同步(同步管理、同步检查、同步验收),工程交(竣)工后 6 个 月移交项目交(竣)工资料(除缺陷责任期内形成的材料)。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19.1.1 缺陷责任期具体时间要求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9.2 缺陷责任

19.2.2: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 (1)保修期:保修期自监理人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日起,工程进入保修期,保修期在投标函附录中写明。保修期内的工程保修工作可以由发包人(或运行管理机构)与承包人签订工程保修协议,工程保修义务、责任和费用由工程保修协议规定。但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或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进行自费修复,并更换所有已损坏的设备,以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
 - (2)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 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以及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为完成工程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有关主管部门。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运至施工工地用于 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投标报价(不含暂列金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保险费率为3.5%。

保险期限: 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交工验收证书止。

保险受益人: 发包人(含代建人)、承包人、监理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 量清单内,实际保险费率根据承包人自行确定的保险公司约定的保险费率办理,但不得超过上述约 定费率。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保险金不足以赔偿损失



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第 20.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工会 2015 年 4 月 13 日联合下发《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4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浙人社发〔2015〕41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5 部门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工伤保险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浙人社函〔2023〕5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其中农民工工伤保险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29 号)及绍兴市、嵊州市相关文件规定办理,并要求其分包单位也应进行此项保险。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人员和设备等办理相关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承包人还应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监局等部门关于在高危行业全面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46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浙应急法[2020]9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费用保障的指导意见》及绍兴市、嵊州市相关文件要求,承包人在整个项目实施期间投保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险。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险的保险费从安全生产费中支出,保险费率不得超过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费率,若低于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费率则按实从安全生产费中支出,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保险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依据和保险单副本的保险额。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7天内提交。

20.6.3 持续保险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救

保险金的赔偿金额以有资质的公估单位确定的金额为准,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



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 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投保地点

本项目标段均须根据发包人要求,须报发包人认可。在工程所在地投保。当保险事故发生时, 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办理保险理赔时须经发包人确认。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与其分包人派遣与雇佣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政府启动项目所在地为一级响应的公共卫生事件;
 - (6)疫情。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 2. 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者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 2. 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 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3 或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



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监理人或发包人通知第二阶段报备人员并进场开工后,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进场开工的。
- (8)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
 -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形;
 - (10) 承包人违反第13.1款的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要求的;
- (11) 承包人违反第 4.9 款及 17.2 款的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 (12) 承包人违反第 4.5 款、第 4.6 款的约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未按规定替换,或擅离职守的;
- (13) 承包人违反投标人须知 3.5 款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 (14) 承包人违反 4.1.10.22 目规定,且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及时进行整改或逾期整改或产生恶劣影响的。
 - (15) 承包人在计量过程中被发现有重计、超计情况发生的;
 - (16) 承包人未按规定期限提交竣(交)工资料;
 - (17)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节点计划(节点计划以发包人或监理人明确的为准)未完成的。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 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有关主管部门。

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 承包人发生第 22. 1. 1 项 (1) 目中违反第 1. 8 款约定的情形,除责令立即纠正外,并课以 2 万元的违约金;发生第 22. 1. 1 项 (1) 目中违反第 4. 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



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酌情向承包人课以 2 万元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 b. 承包人发生第 22. 1. 1 项 (2) 目中违反第 5. 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发生第 22. 1. 1 项 (2) 目中违反第 6. 3 或 6. 4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其台班费两倍的违约金;
- c. 承包人发生第 22. 1. 1 项 (3) 目情形,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 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向承包人课以 1 万元的违约金, 即使缴纳了违约金,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 d. 承包人发生第 22. 1. 1 项(4)目情形,则按第 11. 5 款规定处理;
 - e.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5) 目情形,则按第 19.2.4 款规定处理;
- f.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7) 目情形,发包人有权按第 11.5 款规定的逾期交工违约金金额的二分之一乘以未按期开工天数处以违约金;
- g.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8)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 h.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9)目情形,发包人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工整顿,并酌情扣除安全生产费;
 - i.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0)目情形,则课以2万元的违约金;
 - j.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1)目情形,则课以与转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 k. 承包人发生第 22. 1. 1 项 (12) 目情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 1000 元/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0 天 (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5000 元/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课以 5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课以 3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其他主要人员(以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表中人员为准)课以每人次 1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课以 3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课以 2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人员(以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表中人员为准)课以每人次 5000 元的违约金;本目处罚情形合同条款第 12. 5 款约定的暂停施工情况除外。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 1. 1 项 (13) 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材料的,课以不超过 2%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 m.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4)目情形,具体实施细则由发包人另行制定,承包人必须服从;
- n. 承包人发生第 22. 1. 1 项 (15) 目情形,课以该次重计、超计工程量相应合同价等额的违约金,第二次如若再发生,课以违约金的同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必须更换能胜任的人员;
 - o. 承包人发生第 22. 1. 1 项 (16) 目情形, 课以 2 万元的违约金。



p. 承包人发生第 22. 1. 1 项 (17) 目情形, 视节点计划滞后严重情况, 课以每节点 1 万元的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将在进度付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即使缴纳了违约金,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包括未按照第17.4.2 项规定及时退还质量保证金的);
- (2)由于发包人征地拆迁不到位、开工的正常条件不具备,导致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如期开工的;
 - (3) 由于发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停工的:
- a. 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能按时交货或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变更交货地点导致 承包人停工的;
- b.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延误或施工图存在差错影响施工,工程变更通知未及时下达导致承包 人停工的;
 - c. 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第三方阻工,而发包人未及时协调处理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 d.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4)在索赔时间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 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 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 (2) - (4) 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有监理人按当时 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 24.1 项约定:

本款约定争议的解决方式为:(2)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节机构聘请,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25. 其他约定

25.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25.1.1 监理人施工现场派出机	l构: <u>进场后书面通知</u>
25.1.2 总监理工程师:	进场后书面通知
25.1.3 工程建设项目代理人:	/
25.1.4项目技术负责人:	进场后书面通知
25.1.5 发包人代表:	进场后书面通知

25.2 工程和占地

- 25.2.1 永久工程: /。
- 25.2.2 临时工程: 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 25.2.3 永久占地: 沿线基础工程借地采用一次性补偿形式,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 25.2.4 临时占地: 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 25.2.5 临时用电: 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25.3 日期

- 25.3.1 计划开工日期: <u>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发布开工</u>令为准。___
 - 25.3.2 计划交工日期: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	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_(项目名称),已接受_	(承
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	标段施工的	力投标。	
施工中	为了加强建设管理,	发包人和承包人	共同达成如下协	议。	
1. 主要	工程内容:				
2. 本协	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	构成合同文件:			
(1) 1	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	的书面文件;			
(2)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廉政协议	1、安全生产协议	、工程质量责任协议、コ	[程资金监
管协议及评	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	程中的澄清文件	和补充资料);		
(3)	中标通知书;				
(4) ‡	没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	示文件补遗书中与	5此有关的部分)	;	
(6) j	通用合同条款;				
(7) j	通用和专用技术标准和	D要求(含招标文	工补遗书中与此有	万 关的部分);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	贵书中与此有关的	的部分);		
(9)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	备投入、财务能	力的承诺及投标	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	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	不一致之处,以	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i.
4. 根抗	居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	顶计数量和单价 或	成总额价计算的签	医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元(¥	<u>)</u> 。		
5. 承包	人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	责人:	; 安全负责人:	o
6. 工程	质量符合	标准。工程安	天全目标:	0	
7. 承包	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	担工程的实施、	完成及缺陷责任	期缺陷修复。	
8. 发包	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	条件、时间和方	式向承包人支付	合同价款。	
9. 承包	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	开工,工期为	个月。		



-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 11. 本协议书正本 2 份、副本____份,合同各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2. 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加盖公章)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加盖公章)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
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
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i
项目标段的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本协议。
施工中为了加强建设管理,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具体条款如下。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持
定。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 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 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



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遗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买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水运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6. 本协议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后止。
- - 8. 本协议一式 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 份。

发包人:(<u>加盖公章</u>)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 (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生产协议

为在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作	合同的实施过程	中创造安全、	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
实搞好本项目的安	全管理工作,本项目	发包人	(以下简和	弥"发包人")与承包人	(以
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	合同:				

施工中为了加强建设管理,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 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等有 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



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浙交〔**2021**〕**12** 号文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代建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4. 本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 5. 本协议正本 2 份、副本_____份,协议各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u>加盖公章</u>)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质量检验负责人	1	具有水运工程施工经验 5 年及以上,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第 HBSG-4 标段	合同负责人(可兼任) 1		具有水运工程合同管理工作 5 年及以上,具有工程师 及以上技术职称。

- 注: 1、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 技术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 2、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为承包人自有人员,本表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投标截止期所在月的前1年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 明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参加投标截止期所在月的前1年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主要机械设备最低要求

标段	设备名称	规格、功能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便携式反光膜等级测定仪	1	台	1
第 HBSG-4	测厚仪(检测护栏板、标志板等 厚度)	/	台	1
标段	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测量仪	/	台	1

注: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 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抄送:(监理人)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_代表本单位	至任	(职务、	姓名)
为 <u>(</u>	<u>合同工程名称)</u> 的项目组	2理。凡本合同执行	中的有关技术、	工程进度、	现场管理	、质量	检验、
结算	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_	(姓名) 代表本单位	全面负责。				
	承包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发包)	(名称):					
鉴于		(发	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	发包人")	接受	(承包	引人名称,	,以下
称"承包人	') 于	年 月	<u>日</u> 参加	(项]	目名称)		_标段施〕	Ĺ的投标。	。我方
愿意无条件	也、不可	撤销地就承	(包人履行与	5你方订立的6		方提供担	1保。		
1. 担保	:金额人民	是币(大写))	元	(¥)	0		
2. 担保	:有效期自	目发包人与	承包人签订	的合同生效之	日起至发行	包人签发	工程接收	证书之日	止。
3. 在本	担保有效	女期内,因	承包人违反	合同约定的义	务给你方道	造成经济技	员失时,我	战方在收:	到你方
以书面形式	是出的在	担保金额内	」的赔偿要求	₹后,在7天	为无条件支	[付,无须	页你方出身	具证明或[冻述理
曲。									
4. 发包	人和承包	见人按合同	条款第 15 翁	长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	本担保規	见定的义务	不变。	
担保。	ሊ։			_(加盖公章)	ı				
法定代表	長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	(签字)	ı				
地	止:				-				
邮政编码	马:								
电 i	舌:								
传	其:								
	年	月	日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及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各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工作及亚血百万人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
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
经甲、乙、丙各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施工中为了加强建设管理,发包人、承包人和经办银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 乙方为完成(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项目名称);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
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按照(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
本协议;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 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3. 乙方的权责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5)发现丙方监管不力或服务不佳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开设结算户,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 50 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制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 用银行转帐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帐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职工"五险一金"等款项时, 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 (7)接受并配合甲方对项目资金的监管,按月(每月15日前)将上月的资金支付使用情况报送甲方。

4. 丙方的权责

- (1)成立 <u>(项目名称)</u>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 "压票"现象:
-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3)根据乙方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职工"五险一金"等款项的支付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 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 5. 甲、乙、丙各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 或个人。
 - 6. 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两年后结束。
 -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四方协商解决。
-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_份。合同各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		(加盖公司	章)			
法定代表丿	人或其	委托伯	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_		(加盖公司	章)			
法定代表丿	人或其	委托伯	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银行:					_ (加.	盖公章)
法定代表丿	人或其	委托伯	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九 工程质量责任协议格式

工程质量责任协议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
目的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
质量责任合同。
施工中为了加强建设管理,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承包人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
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 第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
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 (二)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 (三)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 (四)甲方须按施工协议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协议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 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 (五)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 (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 (一) 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协议,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 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业主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 (四)乙方必须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 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 (五)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 (六)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 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 (八) 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协议规定指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 方应拒绝使用。
 - (九) 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u>(项目名称) 第 标段</u>施工协议附件,与工程施工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二份、副本___份,协议各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多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多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承包人名称)将完善	_(项目名称)工程图组	氐资料制作、移交	、归档等管理制度,	严格落
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等	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	,所有图纸资料	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	里,不通
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	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交换传递,不通流	过任何途径向与本项	页目无关
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纠 。			
特此承诺。				
发包人:(加盖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 (发包人名称):

本人作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到位,若有更换,同意 按浙江省信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特此承诺。

注: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分别作出承诺。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 1. 本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3部分: 航道工程》。
- 2.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计价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 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各项目的工程量,为暂定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者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计价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数量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相应合同条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综合单价计算支付额。
- 4.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综合单价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调试、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除外)、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5. 工程量清单中本合同工程列有数量的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综合单价,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对于列有数量没有填入综合单价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项目的综合单价之中。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综合单价的工程项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 6. 除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外,符合合同条款、计价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项目之中,未列项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项目的综合单价之中。
- 7. 工程量清单各章节是按计价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节的工程项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计价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 8.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项目标价前,应参阅招标文件中计价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部分。
- 9. 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方面的算术性差错,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 10.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 11. 除合同另有约定,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



付的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12. 计量方法:

- a. 用于支付已完工程的计量方法,应符合计价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相应章节的计量支付规定。
- b.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4. 其他说明
- 14.1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明显不平衡报价的子目单价,在投标总报价不变的前提下,调整至招标人认可的合理范围。
- 14.2 如因中标人原因修改了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任何一项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导致引起清单计算总额价与合同总额价的差异,则在该清单支付子目合价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响应的单价,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调整后的单价作为最终结算单价。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技术标准

本"技术标准"采用《浙江省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下册〉中的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航道工程〕"的"1.技术标准"。

2. 技术要求

本"技术标准"采用《浙江省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下册〉中的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航道工程〕"的"1.技术标准"。

2.1 通用技术要求

采用《浙江省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编制办法》(2013版)中的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航道工程)》的2.1通用技术要求。

2.2 专用技术要求

1、本"专用技术要求"是对"通用技术要求"的补充和修改,应对照"通用技术要求"中同一编号的章、节、条、款、项、目一起阅读和理解。本"专用技术要求"与"通用技术要求"有矛盾时,以本"专用技术要求"的规定为准。

2、本"专用技术要求",在下列章、节对"通用技术要求"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增加。

第100章 总则

第 101 节 通则

第102节 工程管理

第104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

第106节 计量与支付

第600章 附属设施设备安装工程

第610节 计量与支付



第 100 章 总则

第 101 节 通则

101.01 范围

第1条修改为:

1.本《专用技术要求》是依据《通用技术要求》结合本工程特点编写,连同《通用技术要求》(统称本技术要求),《通用技术规范》(统称本技术规范)适用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及管理。

第4条修改为:

4.凡本技术要求或与本技术要求有关的其他规范及图纸中未规定的细节,或在涉及到任何条款的细节没有明确的规定时,都应认为指的是需经监理人同意的我国内河航道工程和桥梁工程的常规做法。

101.02 定义

第1条修改为:

1.本技术要求中的航道工程是指曹娥江清风船闸及航道工程航标工程第 HBSG-4 标段施工过程中进行的航标配布等的全部施工作业。

101.04 标准与规范

第4条修改为:

- 4. 当适用于本工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监理人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除非本通用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在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 a.本《专用技术要求》;
 - b.《通用技术要求》、《通用技术规范》;
 - c.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
 - d.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e.有关部门的规范和标准

补充第 5、6、7、8 、9 条:

- 5.凡本规程中有关技术标准与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不一致之处,均应报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按权 限范围处理。
 - 6.凡项目专用技术规范未涉及到的内容按通用技术规范执行。
- 7.凡范本中涉及到的标准或规范,均按现行最新的版本执行。在合同期内,如果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布的法律、法规出现修改或变更,则采用的法律、法规从其修改或变更,因此引起的费用增减不予调整。
 - 8.承包人为技术创新,提高技术水平,可提出采用其它标准或规范的建议,并将拟采用的标准



或规范及其使用理由详细说明, 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9. 本项目施工时所产生的交通组织维护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因素,不另行计量。

101.06 工程量的计量

- 1.一般要求
- 第(2)款修改为:
- (2)本技术要求的计量与支付,应与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以及图纸同时阅读。航道工程量清单中的支付子目执行《浙江省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下册〉。工程量清单中的支付子目号和本技术要求的章节编号是一致的。

第 102 节 工程管理

102.01 一般要求

- 1.开工报审表
- (2) 款中"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改为"分部(项)工程开工报审表"。

补充第 4、5、6 条:

- 4.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标化工地要求做好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和管理标准化等工作。
- 5.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实行业务活动全程公开制度,并在工程建设各个领域开展企 检联合共创廉洁活动,负责做好员工廉洁教育工作,促使项目施工人员廉洁从业。

承包人严格按照共创廉洁活动的要求,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廉洁监督员信息员,以确保完成开展 廉政建设实施的各项任务。

6.承包人应建立一个完善且运转有效的自检保证体系,各级自检人员应由富有施工经验、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熟悉标准规范和图纸、责任心强,并且工作作风优良的技术人员担任。承包人应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自检人员的稳定,任何新增或替换的人员其资质不得低于原先同级自检人员的资质,并必须获得监理人的批准。对承包人自检人员资质不符、责任心不强、能力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监理人有权提出撤换要求,承包人应立即予以执行。

102.06 材料

1.质量要求

补充第(7)款:

(7)材料应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材料质量检验工作的通知"(浙交监[2013]44号)等的要求。

102.08 工程记录与竣工文件

第3条修改为:

3. 承包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 (DA/T28-2002),《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2008)、《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



收办法》(档发[2006]2号)、《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号)、《浙江省水运工程项目竣工文件编制办法》、《浙江省航道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满45天前,承包人须按合同条款规定向发包人提交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缺陷责任期满45天前提交。

承包人在档案管理中应执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浙江省水运工程项目竣工文件编制办法》 和浙档发〔2013〕28号《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登记备份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根据浙档发〔2013〕28号文档案管理要求,将工程档案进行电子扫描交发包人存档。

补充第4条:

4. 有关本工程的情况,承包人不能以任何手段出版任何资料和刊物。承包人应将合同的所有细节作为保密资料对待,没有发包人的批准,合同的任何部分不应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包括工程技术详图。承包人不得用工程照片作宣传,除非事先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

102.09 安全保护与事故报告

补充第6条,原第6条改为第7条

6.通航管理

- (1)施工期间,承包人应确保正常通航,承包人在进行水上作业时应按海事、港航等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海上作业手续和取得有关批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包含发布通行通告、施工期航标设置、维护及水上施工现场监护等有关费用)。
- (2)当任何作业需要限制通航时,承包人应提前3周向监理人提出报告,并通知实际作业日期和预定作业时间。承包人应为此请求发包人的协助,但发包人的协助成功与否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条件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于限制主通航孔通航引起的费用增加及提出限航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3)施工期间,海事、港航等部门将对本工程实施期间的影响航道区域进行海事、港航监管, 承包人应积极服从和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管和航道维护工作。
- (4)施工期临时航标、航标灯设置承包人负责设计、报审、组织施工及维护,相关方案编制、评审和报批等费用,以及为实施方案所增加的临时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临时航标的设计、实施、维护等、附属工程等费用均视为完成本工程项目实施的必要措施,其相关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单独计量与支付。

第7条修改为:

7.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浙交〔2020〕104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全省"平安交通建设年"交通建设工程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浙交〔2021〕40 号)的规定,承包人在工程报价中应当包含安全生产费用,不得低于工程量清单预算价的 2%,



且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

处理事故等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补充第8条:

8.视频监控系统及数据传输系统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设置。

第104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01 一般要求

第 4 条修改为:

4.驻地建设的管理与维护,应符合科学管理、文明施工的要求。同时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0]253 号文《浙江省水运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管理规定》、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1]226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达标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要求进行"平安工地"达标建设。工程交工之后,承包人应自费将驻地恢复原貌,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但交工时双方另有协议除外。

补充第5条:

5.承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地方监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管理标准化建设和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应加强做好文明施工,和谐稳定工作,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群体性上访事件。

第 106 节 计量与支付

106.01 计量

第3条修改为:

3.第 102.09 小节安全生产费用不低于工程量清单预算价的 2%。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还应执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浙交(2021)12 号文)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办理。

第 4 条补充以下内容:

施工环保的内容包括施工场地砂石化、控制扬尘、降低噪声、合理排污、临时用地的恢复及水 土保持措施等一切与此有关的作业,经监理人检查验收合格后以总额计量。上述费用在 102-3 子目 中列支。

承包人应投入专业的施工污水、废水净化系统设备对拌合场等进行污水、废水处理,并经相关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排放,施工污水、废水专业净化系统所需各项费用视作含在 102-3 子目报



价中。

第5条修改为:

5.临时供电设施及供水与排污设施的修建、维修及拆除等临时工程,根据施工过程中已完成并 经监理人现场验收合格分别以总额计量。

第6条修为为:

6.承包人的临时用地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支付。临时占地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包括农作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等)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含在临时占地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临时用地(含弃土场以及其他临建工程所需的临时借、租场地等)的选取须报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同意,并履行国土、环保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报批程序后,方可开展施工。临时占地总额报价中应综合考虑围挡、防护、复绿、复耕以及相关部门的环评、水保、土地等项目的评估、验收费用。

106.02 支付

第3条修改为:

3.102-2 子目由发包人根据监理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签字确认进行支付。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浙交〔2021〕12 号文)规定办理,严禁采用虚报等手段套取安全生产费或挪作他用。

第5条修改为:

5.临时工程与设施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第6条修改为:

6.清单子目 104-1 所报总价的 80%,在承包人驻地建设完成并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支付, 余下的 20%,应在承包人驻地建设已经拆移和清除,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予以支付。

106.03 支付子目

子目编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02-2	安全生产费(含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总额
102-3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含标准化工地建设)	总额





第 600 章 附属设施设备安装工程 第 610 节 计量与支付

610.01 计量

第6条修改为:

6、标志标牌应按图施工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按照不同的类型、型号分别计量。其他所有主件、 配件、基础、预埋件、施工措施等涉及到的所有人工、材料、机械均含入相关子目单价内,不另行 计量与支付。

补充第8条:

8、标志标牌(备品)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按照不同的类型、型号分别以套计量。其他所有主件、配件等涉及到的所有人工、材料、机械均含入相关子目单价内,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610.03 支付子目

支付子目修改为:

子目编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620	标志标牌	
620-1	助航标志	
-a	桥涵标(2m×2m, 含灯器)	座
-b	侧面标(Φ1.8m 钢浮筒,含灯器、遥测遥控)	座
-с	沿岸标(高度 10m, 含灯器)	座
-d	示位标(高度 10m, 含灯器)	座
-e	船闸界限标(1.2m×1.2m, 含灯器)	座
-f	靠泊区专用标(1.5m×2.292m, 含灯器)	座
-g	防撞墩专用标(含灯器)	座
620-2	安全标志	
-a	航道突然束窄标志(2.25m×2.25m)	座
-b	急弯标志(2.25m×2.25m)	座
-с	鸣笛标志(2.25m×2.25m)	座
-d	注意危险标志(2.25m×2.958m)	座
-e	渡口标志(2.25m×2.958m)	座
-f	桥梁净高标志(2.5m×2.2m)	座
-g	预告标志(5.75m×3.35m)	座
-h	地名标志(3.3m×2.1m)	座
-i	桥梁警示标志(1.2m×4.2m)	座



622	标志标牌(备品)	
622-1	灯器(含电源、灯器、系统终端、遥测遥控系统)	套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浙江省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_(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承诺函
- 九、其他的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	部内容(含补遗书
第号至第号),愿意以第	5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	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	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	月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	: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	E 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	标文件。	
3. 工程质量达到	。安全目标:	; 工期:	日历天;拟委
任项目经理:; 项目	技术负责人:	; 安全负责人: _	0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基	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	你方提出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句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	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	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	完整、真实和准确,且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
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	. 4. 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	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	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	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	我们双方之间共同
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0		
7(其他补充说明)	<u> </u>		
	÷л÷≂ ≀	(盖单位电子公)	L /
		(盖基定代表人『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u> </u>
		年月	目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缺陷责任期	1. 1. 4. 5	自实际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 12 个月。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1000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5%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 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本项目不适用。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 2. 1	10%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 2. 1	无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 3. 3 (1)	۷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 3. 3 (2)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 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计算(不计复利)
11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 4. 1	1.5%签约合同价。
12	保修期	19. 7	自监理人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

投 标 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注: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上传至"投标附件"处。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
方代理人。代理	理人根据授权,以我	 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	5、撤回、修改	(项目名
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	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力	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	之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统	转委托权。			
附:法定位	代表人身份证扫描化	牛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法5	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姓名	玄)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手机):		
			年	月日
	法定代表	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扫描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_	年龄:	职务:	系(找	<u>设标人名称)</u> 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	5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 章	章)
	法定代表人:		(盖法気	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月_	日	
	法定代金	表人身份证扫描	件	



三、投标保证金

委托浙江省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电子收付平台(简称保证金平台)统一收付。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浙江省招标投标协会出具的"投标保证金联保证明"的,附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和与投标项目(标段)关联成功的网站截图;采用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的,附投标保证保险的清晰扫描件。



四、施工组织设计

-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控制在30,000字以内):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临时工程的实施方案、对策措施等;
 - (2) 施工组织机构和人员组成、机械配备及进场计划;
 - (3) 施工场地布置及标化建设、施工工艺流程;
 - (4) 施工进度计划(特别是关键节点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供应和检验;
- (5)施工技术措施(尤其是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含工程质量标准化管理)、与相邻标段等的交叉施工配合方案;
 - (6)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含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等内容)、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 年度 4 3 7 П 7 \vdash 1 6 ∞ / 9 2 4 3 7 \vdash 7 т н 1 年度 6 ∞ 7 9 2 4 3 施工总体计划表 7 \vdash 月份 主要工程项目 年度 1.施工准备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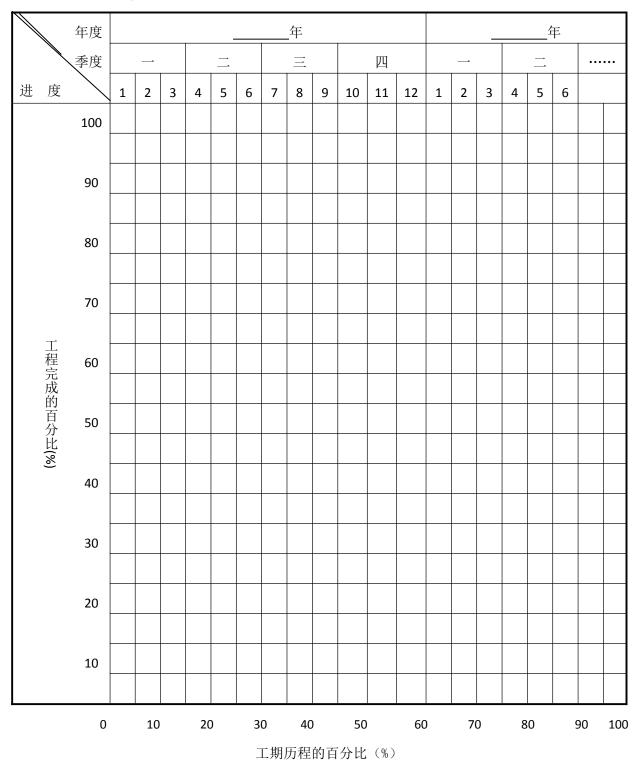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二

年度	季度	月份	图例:	施工准备										
			100%	8	8	8	8	· · · · · ·	ස	9		8	9	
		1												
	1	2												
		3												
		4												
	1 1	2												
		9												
		7												
—年度	111	∞												
		9												
	囙	10 11												
		1 12												
		1												
	1	7												
		м												
		4												
	1 1	2												
		9												
		7												
年度	111	∞												
		6												
	囙	30												

注: 1.应按各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2.各个项目的进程可用线条长短来表示。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生产单位总数 (个)										
每生产单位平均 施工时间(周)										
平均每单位生产率 (数量、每周)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人,各种机械台)										
数量										
单位										
工程项目										
序号	1	2	3	4	2	9	2	8	6	10

注:各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 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干世:八
工种		按工程施工	阶段投入劳动	 动力情况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面	积(m²)		需用时间		用地位置	I.
用途	菜地	水田	早地	果园	荒地	年月 至年 月	桩号	左 侧 (m)	右 侧 (m)
						/1			
1.便道									
2.便桥									
3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临时住房									
2.办公等公用房屋									
3.料库									
4.预制场									
租用面积合计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用电	位置	计划用电数量		需用时间	
桩号	左或右(m)	(kw • h)	用途	年月至 年月	备注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本项目不适用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电子	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耳	只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	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绍	理		
营业执照号				高	级职称	《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	级职称	《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	
资产构成情况及 投资参股的关联 企业情况	(1) 投标 / 投标人应提 (2) 投标 /	供投权占公司	2 称及相 股份总数 或管理	应股标数 10% 以前下点	以上的 属企业	所有股 名称、持	东名称及 持有股权	标人为上市公司,相应股权比例; (出资额)比例; (d
备注								

注: 在本表后应附材料详见: 投标人须知第3.5.1项。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银行信贷证明1

银行名称:						
地 址:						
					日期:	
致:(招标人全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	万元的	勺银行信1	贷, 供	((投标人注册地点)	(投
标人名称)于年_月_						
(投标人名称)						
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 J/C / \ \ \ J / \	(1)) 11/1/	1 //1/1/23	H J 11 / J 0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	广明古志及	上海 工作	11日本	仁		
此项日石不甲你, 该信页 L	1.5円日列フ	CXX, 儿 ī	有赵凹权 /	11 •		
	银		行	(盖章):	-	
	银 行	主要负	责人	(签字):		
	银行主	要负责人	、的姓名、	职务:	(打印)	
	银	行	电	话:_		
	银	行	传	真: _		
V.						
注: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	見行信贷i	正明的格:	式与本表	格式有別	f不同,但不得更改本f	言贷证明格
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符	签名,不行	得使用印	章、签名	章或其他	也电子制版签名,否则,	,视为
无效。						
	_					



财务能力承诺书2

致:	(招标	示人全称)	_							
	我谨代表	(投标人全称)	郑重承诺:	若我单	位有幸在_	(项目:	名称)	程投标活动	力中
中标	,将提供人	民币(大写)_		元(Y)	的流动资	金,	供本工	程在施工制	导要
时使	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	立电	子公章)	_	
			法定代表人:		()	盖法定代表	長人目	电子章)	_	
				日	期:	年	月_	日		
附:	银行存款证	明。								
注:	应附招标么	公告发布后银行	出具的不少于	要求流动	为资金的银	行存款证明	児。			

²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银行存款证明3

银行	5 名称:							
地	址:		_					
致:	(招标人全称)					日期:_		
	兹证明(投标人					寸分,	在我行	
账户	中存款余额为人民币(大写)_		元(¥_)。			
		银		行(盖章):			
		银行主要	更负责人的	姓名、	职务:_		(打印)	
		银	行	电	话:_			
		银	行	传	真: _			

注: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存款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存款证明格式 中的实质性内容。

³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是否在"浙江省交通运 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 统"中公开	
备注	

-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 2.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项要求提供附件。
-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 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 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在本标段	
				工程	呈担任职务	
工作年限				类似	施工经验年	
工17年47成					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নি	学校	专业,	学制年
		<u> </u>	经 历			
n Lò—	ر سار کا در سار کا	 	-			发包人及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获奖	情况			•		•
3,()(11.00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				
	自	前任职项目:,担任职位:。				

-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相关情况。
 -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 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 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六) 信用信息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企业主项资质					
浙江省交通运输	介 厅投标截止日信/	用评价结果	统中打印的含	系统水印的	言用综合管理服务系 信用评价结果,未按 为无信用评价结果
投标人是否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加分		级加分	(填是或否,若填"是",应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系统水印的《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未按要求附打印件的,视为未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加分)		
投标人是否在浙江	省交通运输信用综 统中公开	会管理服务系	(填是或否)		
在浙江省交	通运输信用综合管	曾理服务系统中	,投标人拟委任主要人员信息公开情况		
人员	7	姓名	是否在信息 系统中公开 (填是或 否)	信用 等级 ⁴	备注
项目组 (专业级) 信息、职称证信息 合格证书(B)	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				本表后附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
项目技术 (职称证信息、安 证书(B类	全生产考核合格				信息一览表》打印件,未按要求填写或未附打印件的,
安全负 (安全生产考核合 息)	格证书(C类)信				相关内容视为未公 开。



(七) 履约行为表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 1、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无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
- 2、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法院判决书日期为准),投标人和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无行贿受贿行为构成犯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或未构成犯罪的。

- 3、近三年(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 有无列入交通运输部、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失信黑名单;
 - 4、有无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情形。

(招标人名称):



八、承诺函

我方参加了	(项目名称)	_标段施工投标,	若我方中标,	我方在此承	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	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	派驻本标段的其他	也主要管理人	员和技术人员	₹及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	中标通知书之前,	我方将按照在	合同附件提出	占的
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	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	人员(并按要求提	是供社保证明	及主要机械	成设
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	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题	设的项目管理机构	的主要人员和 3	主要设备且不	下进
行更换。					

我方承诺: 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接受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有关主管部门。

我方同时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 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我方承诺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己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九、其他的材料

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浙江省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一、报价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	内容(含补遗书
第号至第号),在考察工程现	见场后,愿意以人民	是币(大写) 元,	(小写)元
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	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	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	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	前,本投标函连同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	们双方之间共同
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其他补充说明)。_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	子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日期: 年月日

注:报价函上传至"报价附件"处。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 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的估算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 (月)	分 期		累计		
	金额 (元)	(%)	金额(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3					
4~6					
7~9					
10~12					
······.					
缺陷责任期					
小计		100.00			
投标价:					
说明					

注: 1. 投标人可按附表一的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 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质量保证金的扣留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